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关于对罪犯曾丽萍重新裁定减刑 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重减字第177号

罪犯曾丽萍，女，1969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、盗窃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川15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。被告人曾丽萍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35年12月7日止。于2019年7月18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12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。刑期止于2035年8月7日。

因原判决错误认定被告人系毒品再犯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(2023)川15刑再4号刑事判决：撤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(2019)川15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；重新判决，被告人曾丽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与前罪盗窃罪、贩卖毒品罪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34年12月8日止。

为此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

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罪犯曾丽萍新判决生效前的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鉴于该犯重新改判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罪犯曾丽萍重新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

附：罪犯曾丽萍减刑材料1卷